

广州市白云区看守所南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清表、平整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白云区看守所南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清表、平整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看守所南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清表、平整工程
- 2.2. 项目编号：穗科ZBDL2025044
-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 2.4. 最高投标限价：262868.74元
- 2.5. 工程建设位置：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村、障岗村
- 2.6. 工程概况：广州市白云区看守所南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清表、平整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村、障岗村。工程清表、平整面积43467.21平方米,合计65.2亩。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2.7. 招标范围：对广州市白云区看守所南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清表、平整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 2.8. 工程合同工期：6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3. 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及距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人单位购买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3.6.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及距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人单位购买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

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投标时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及距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人单位购买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房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金额:5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房。

5.2.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14时30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房。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和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zsuike.com/>），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7.1.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福龙路94号

联 系 人：刘小姐

电 话：020-37055201

7.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房

联 系 人：苏港亮、曾冠

电 话：020-37260609

电子邮件：2405267496@qq.com

7.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房

联 系 人：苏港亮、曾冠

电 话：020-37260609

7.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福龙路94号

电话：020-37055201



